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327號

原告 搜創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

被告 謝靜芬即玉璇髮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對被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系爭契約第5條第14項約定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

01 轄法院。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
02 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
03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4 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06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07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8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9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10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8 書記官 張彩霞